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13年5月17日教學工作圈第12次會議及113年8月8日教學工作圈第13次會議通過

113年8月20日第13次系統委員會會議核定

- 第一條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整合及運用各校教務資源,鼓勵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統內各成員學校得依據本辦法,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跨校學程),但不含教育學程。
- 第三條 設置跨校學程作業程序：
一、各跨校學程設置學程總召集人一位,統籌及辦理跨校學程相關業務,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總召集人並得於參與合作之開設學校設置負責人協助辦理跨校學程相關業務。
二、申請設置跨校學程之各單位,應共同擬具跨校學程設置規劃書及修習規定,經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提送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查。
- 第四條 學生修習跨校學程之科目學分成績,是否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依各校規定辦理。另得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五條 學生選修跨校學程,須依據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惟相同或相似課程名稱,經由該學程所屬審核單位審核後得採認學分。
- 第六條 經核准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核發跨校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跨校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年限得否延長,悉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跨校學程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
一、學生填寫跨校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
二、跨校學程總召集人或各校負責人初審。
三、學生所屬學校之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複審、教務長核定。
四、學生所屬學校之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製發證明書。
- 第九條 跨校學程如故須終止實施,其設置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習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經該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會審查,提送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本系統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